



大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八十五次全体会议

2003年5月13日星期二上午10时15分举行

纽约

主席： 扬·卡万先生 (捷克共和国)

主席缺席，副主席帕卡斯·维佳女士(厄瓜多尔)

主持会议。

上午10时15分开会

议程项目109(续)

人权问题

(b) 人权问题，包括改善有效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备选办法

第三委员会报告(A/57/806)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请第三委员会报告员乌克兰的奥科萨纳·勃伊科女士介绍第三委员会报告。

勃伊科女士(乌克兰)(第三委员会报告员)：我谨提出第三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109(b)、题为“人权问题，包括改善有效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备选办法”的报告(A/57/806)，供大会审议。

第三委员会在报告第13段中建议通过该决议草案。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如果没有人根据议事规则第66条提出提议，我将认为大会决定不讨论今天提交大会面前的第三委员会报告。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因此发言仅限于解释投票。

各代表团有关第三委员会建议的立场已在委员会内阐明并反映在有关正式记录中。我谨提醒各位成员，根据第34/401号决定的第7段，大会商定：

“当同一决议草案在主要委员会和全体会议上审议时，代表团应尽可能解释其投票一次，或者在委员会或者在全体会议上作出，除非该代表团在全体会议上的投票与其在委员会的投票不同。”

我还要提醒各代表团，同样根据大会第34/401号决定，解释投票的发言以10分钟为限，并应由各代表团在其座位上作出。

在我们开始对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前，我谨通知各位代表，我们将以在第三委员会内的同样方式作出决定，除非事先另有通知。

我请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决定前解释立场。

特文宁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愿非常简单地解释其立场。

美国依然致力于建立一个可信的法庭，并支持大会面前决议草案的内容；但由于对时机的关切，它将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03-35643(C)



不参与这一进程。美国认为，最好能够将对该决议草案的审议延至柬埔寨七月份国民议会选举之后。

与此同时，美国赞赏秘书长和柬埔寨政府为就在国际援助下建立特别法庭，公审红色高棉高级领导人和那些对所犯滔天罪行负有最大责任的人们所作的种种努力。我们注意到一些国家表示致力于成立可靠的红色高棉法庭，特别是决议草案原始提案国——日本和法国——以及澳大利亚在领导友邦方面作出承诺。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大会现在对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0 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题为“审判红色高棉”的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57/228 B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请日本代表发言。

原口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作为刚才通过的决议共同提案国之一，我要对所有会员国理解和支持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表示感谢。我还愿借此机会感谢汉斯·科雷尔先生及其工作人员努力促使秘书处和柬埔寨政府达成协议。

我们现在确实更接近于依法惩处那些对二十世纪最严重侵害人类罪行之一负有最大责任者。审判将使我们有机会帮助柬埔寨人民合上这个惨痛历史章节，建立一个自由、负责和稳定的社会，进而促进印度支那和整个亚太区域的稳定。我们还希望，得到联合国协助的特别分庭将加强柬埔寨的司法制度，促进法治并制止有罪不罚气氛。

我们认为，国际社会有义务促使审判取得成功。我要借此机会再次吁请所有会员国向特别分庭提供援助，包括提供财政和人员支持，以便使它们得以迅速和顺利地行使职能。

我还要对柬埔寨强调，鉴于大会通过了这项决议，决定对其合作呼吁作出积极回应，因此该国负有神圣的责任，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迅速批准该协定，以确保特别分庭能够充分实现其目标。

最后，让我再次强调，导致进行可靠审判的这一进程成功与否将取决于有关各方的努力和承诺，以及所有会员国的理解与合作。日本将继续同秘书处和柬埔寨政府合作，以便早日建立特别分庭。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09 分项（b）的审议。

上午 10 时 25 分散会